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学贵：本院受理杨斌诉你、银川美豪新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杨斌起诉要求：1.判令李学贵、银川美豪新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返还杨斌购房款20000元；2.判令李学贵、银川美豪新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购房款自2025年7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(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李学贵、银川美豪新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(2025)宁0105民初7381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7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